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528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林和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58,36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452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 號	本金	相關債務 人	利息起算 日	利息截止 日	利息計算 方式
001	新臺 幣	林和勇	自民國115 年4月20日	至清償日 止	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

	5505 元		起		7.99
002	新臺 幣 23250 元				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 6.99
003	新臺 幣 24083 元		自民國115 年4月18日 起		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 14.99